

請自行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若表格不夠使用，請民眾自行影印(國小學生免附)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

(正面)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

(背面)

公
所
審
核

補助金額 (每學期每人) 1. 大學(含專科4、5年級): 6000元。2. 高中職: 4000元。3. 國中: 2000元。
4. 國小: 1000元

填表須知:

壹、申請資格:

1. 本市列冊在案之未滿25歲低收入戶者(未延畢),須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、高中(職)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(含夜間部)。
2. 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(一星期上課未滿4天)、在職進修班(在職專班)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,不予補助。

二、檢附證件日期:

1. 上半年度(即下學期)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下半年度(即上學期)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以上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,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(含補列冊者)不予補助。

公所審核意見: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: 1000元__人 2000元__人 4000元__人 6000元__
人 總計_____元。 不合於規定,原因:

區公所受理申請後,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,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4月10日、11月10日前造冊向本府辦理請款。

承辦人:

課長:

主任秘書:

區長:

